

#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#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0号

被告知单位：惠州市鼎粤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惠州市麦地路32号之一(五层)A501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毛远锋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拖欠黄家针等人工资共202800元未付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：（一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”及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：“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”的规定，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足额支付黄家针等人共202800元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

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7月1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